电子发票（普通发票）

发票号码：26612000001234587646

开票日期：2026年06月26日

购买方信息	名称：吴堡县残疾人联合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1361082952069502 9G	销售方信息	名称：吴堡县晨阳残疾人服务中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纳税人识别号：52610829MJU742331W

项目名称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金额	税率/征收率	税额
*生产生活服务*托养服务					78891.09	1%	788.91
合计					¥78891.09		¥788.91

价税合计（大写）	⊗柒万玖仟陆佰捌拾圆整	（小写）¥79680.00

备注	销方开户银行：中国农业银行吴堡县支行；　　银行账号：26045101040018650

开票人：刘巧艳

下载次数：1

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合同书

甲方：吴堡县残疾人联合会　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

乙方：吴堡县晨阳残疾人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“乙方”）

为保障残疾人合法权益，确保残疾群体能够得到有效救助，根据我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，为明确双方权利义务，经公开招标（ZCSP-吴堡县-2026-00262）确定。本着平等、自愿、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签订本合同，以兹共同遵守。

一、总则

1、任务目标

按要求为 80 名残疾人提供居家托养服务，每人 2490 元，项目总金额 199200 元。

2、服务对象要求

1．具有榆林市吴堡县户口，持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》，且处于就业年龄阶段且有托养服务需求的重度肢体、精神、智力、一户双残或一户多残等残疾人。

3、托养服务内容

1．提供日常生活照料服务和医疗生活护理服务、心理关爱服务；

2．健康检查；

3．生活自理能力训练辅导；

4．社会适应能力辅导；

5．劳动技能训练辅；

6．运动功能训练辅导；

4、合同价款

（1）付款标准：合同总价款为199200元整人民币大写：壹拾玖万玖千贰佰元整。

（2）支付方式：双方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40%作为启动经费；服务中期支付30%，服务项目结束，经检查验收合格或服务对象满意度调查合格后，最终根据实际服务人数支付剩余的30%。（每次付款之前，乙方应当先向甲方提供等额有效的的增值税发票后，甲方依照约定付款）

（3）每个服务对象服务总次数不得少于12次。服务时间不少于3个月，不得超过12个月。

5、服务期限

2026年 6月26 日至2026年 12月 31日

二、甲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有权对乙方开展的居家托养服务工作进行监督、检查和管理。

2. 甲方要为乙方提供服务对象名单

3.残疾人居家托养服务实施进行检查，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。

4.协调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问题。

5.项目实施完毕后，要求乙方凭有效票据结算。

6.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的价格向乙方支付费用。

三、乙方的权利和义务

1.乙方要自觉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主动向甲方提供托养服务有关情况。

2.乙方应当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行业标准提供托养服务，确保服务质量和安全性，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，不得从事违法违规活动。

3.乙方要落实相关工作人员职责，严格按照任务要求规范开展工作，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任务。对托养服务对象免费提供指导。

4.乙方需要配备专职管理人员，一定数量且相对稳定的专业资质人员和服务人员。及时完整地向甲方报送托养对象花名册、档案、服务影像资料。

5.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，在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托养服务的过程中，应做好服务记录，留存服务影像资料，服务期间，服务对象或乙方人员受到人身，财产等损害的，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并赔偿服务对象的经济损失。

6.乙方建立专项资金账户，规范、合理使用资金。

四、协议的解除

1.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书面解除本合同。

2.乙方未按照本合同服务要求开展服务，不再具备提供服务

的资质或将项目整体或者部分转包给第三方承接的，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。

3.如遇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，导致协议无法继续履行，双方可协商解除协议。

五、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，应当承担本合同总价款20%的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（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、律师费、诉讼费用及其它相关的合理费用）。

六、争议解决方式

本合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当友好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，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。

七、其他条款

本协议一式贰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壹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，之日起立即生效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2026年 6月 26日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签字：

2026年 6月 26日